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及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8月3日第0992/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26年7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8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衛生局高度重視嬰幼兒配方奶粉鉛含量超標事件，並立即開展一系列工作，包括設立查詢熱線、兒科特設門診及兒科急診綠色通道，為曾服用涉事奶粉的嬰幼兒提供臨床評估、血鉛檢測及健康諮詢服務。截至7月底，衛生局共接收160個電話查詢、45人預約兒科特設門診、9人使用兒科急診綠色通道，當中沒有發現鉛中毒緊急情況。衛生局將密切留意相關嬰幼兒的健康狀況，並提供相應的醫療支援，全力保障其健康與安全。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本澳嬰幼兒奶粉由藥物監督管理局（下稱“藥監局”）、市政署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多方協作監管。其中，一歲以下嬰兒奶粉及奶水的進口准照由藥監局簽發，一歲以上幼童配方奶粉及其他奶粉產品，由市政署根據《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及《食品安全法》實施強制性衛

生檢疫及市售監管，而奶粉標籤資訊則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作規管。

藥監局已設有恆常市場抽檢機制，對本澳一歲及以下嬰兒奶粉及奶水產品進行常規抽樣，抽樣範圍涵蓋進口口岸、進出口及批發商號、藥房及藥行，抽取的樣本會送交具食品衛生檢驗資質的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進行包括微生物及重金屬限度等項目的質量檢驗。

市政署會對一歲以上幼童配方奶粉進口申請進行文件審核，符合本澳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的產品方獲批准進口。同時，會對進口及本地零售點嬰幼兒配方奶粉、輔助食品等開展抽樣檢測，並參考不同風險因素，包括外地同類產品風險資訊通報、市場流通規模、過往抽檢記錄等，動態調整抽檢頻次。倘發現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或食安風險，市政署會即時依法採取相應預防控制措施，以阻截食安風險蔓延，亦會適時發佈新聞稿供市民大眾知悉。

三、關於質詢第三點內容

關於質詢提到網購嬰幼兒食用品的安全問題，有關情況受現行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管，海關依職權對入口本澳的貨物進行監察，若發現涉嫌違規貨物，將依法採取跟進措施。由於網購行為難以直接進行約束，因此需重點加強消費者的風險意識，針對網購可能出現的食安風險，特別是食品資訊不透明、運輸過程存在風險、消費

者權益不受保障，以及部分食品（如嬰幼兒奶粉）可能需申報或接受衛生檢驗檢疫等問題，市政署已製作宣傳單張、圖文包、短片等，提醒消費者注意有關食安風險，建立自我保護意識，避免購買及食用來歷不明的食品，更好保障嬰幼兒的身體健康。

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譚惠芳